

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长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金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7,289,600股，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464,180,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836,150.6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完成股份回购金额8,756,467.00元。因此，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01,592,617.6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3.0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长华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源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长华	指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盛闻	指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浩升	指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宏升	指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竣升	指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溪长信	指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慈溪长宏置业有限公司”、“慈溪长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华国际	指	长华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hua Ho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长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培嘉	王远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传真	0574-63304889-8018	0574-63304889-8018
电子信箱	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wyy@zjchanghu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一照多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周巷镇大治桥后小区内，因镇政府规划，2001年9月公司注册地址更名为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一照多址）”。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24
公司网址	http://www.zjchanghua.com
电子信箱	ir@zjchanghu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集团	605018	长华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赵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章龙平、柳以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421,922,542.42	1,835,343,580.09	31.96	1,496,303,5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0.27	155,889,0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30,128.55	103,194,806.94	-5.39	147,392,4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7,408.39	185,345,233.82	-15.97	279,505,992.5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427,572.45	2,628,665,136.88	3.49	2,018,199,416.92
总资产	3,626,925,257.48	3,406,771,790.95	6.46	2,600,699,376.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30	减少0.20个百分点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4.06	减少0.40个百分点	7.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为随着客户新车型项目陆续量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顺利投产，冲焊件业务增长迅速。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2,884,479.40	566,362,527.07	651,188,951.16	821,486,5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598.35	23,598,472.82	33,064,297.00	52,148,3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8,786.61	20,819,940.91	31,608,809.01	50,040,1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1,837.28	35,904,001.76	51,136,963.25	47,484,606.1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1,171.62		-617,699.14	-90,04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1,107.49		5,837,227.16	14,638,693.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77,939.84		846,805.56	728,51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73.85		336,643.23	-2,196,15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0,208.03		85,892.48	4,584,41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86,593.83		6,317,084.33	8,496,604.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5,150.68	60,085,150.68	85,150.68
合计		60,085,150.68	60,085,150.68	85,150.6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定立足主业，积极应对挑战，稳中求进，紧绕公司战略目标，在稳定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整体经营实现稳步发展。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19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96%；受合营公司布施螺子因销售下滑导致的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2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2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一、市场拓展多点开花，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

作为通过汽车全供应体系认证的汽车金属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产品、服务解决方案。2023 年度，公司聚焦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围绕“传统主机厂+新势力+核心二配”拓展方向，稳存量、拓增量、挖潜量，实现新能源业务较快增长，整体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87 家，其中新增主机厂客户 11 家，二级配套客户 76 家，以本田、大众、通用、福特、吉利、奇瑞、长城、上汽、日产、丰田等现有业务成熟客户规模为支撑基础上，拓展其他如一汽奥迪新能源、吉利极氪、比亚迪等优势新增长点客户，并延伸至如宁德时代、宁波拓普、延锋、奥托立夫、法雷奥、采埃孚、金博股份等重要二配客户，业务发展成绩显著，市场拓展多点开花。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持续完善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实现新能源业务的快速放量；在传统车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并扩大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稳步扩大产品销量；公司与传统车企在新能源汽车投放领域加大合作并追加了大量新品定点，在纯电新能源领域，与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国外头部新能源汽车品牌、国内头部电池企业和国内头部电机企业等合作力度和范围不断扩大，定点产品呈现多样化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近 30 家车企建立了稳定的新能源业务合作关系，其中 5 家位居 2023 年造车新势力企业销量前 10，其中 7 家位居 2023 年传统车企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前 10。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3.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80%，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共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4.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0.03%。

二、切入碳陶刹车系统领域，开拓光伏储能紧固件应用市场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博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碳陶刹车盘及盘体连接件（合头）、不锈钢紧固件套装方面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项目、商务及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有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共同开拓碳陶刹车盘应用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主营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公司产品的其他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国内头部光伏储能客户紧固件新定点，并于 2023 年末量产。该产品具有优良的防松性能，能够维持光伏元器件的有效连接，这是除汽车零部件领域外开拓的全新赛道。

三、统筹推进非公开募投项目建设，稳中求进筑牢发展根基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投产，提前完成了 2023 年末实现投产的预期目标，该项目配备了多工位冲压生产线、全自动落料线、机器人点焊生产线、前副车架自动装配线等先进自动化产线，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对珠三角汽车产业客户群体的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汽车冲焊件的制造能力及大型铸铝冲焊副车架的装配能力。

报告期内，“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工序的生产设备调试顺利，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已于 2024 年 3 月履行审议程序予以结项。该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高强度紧固件生产能力，并成功打造业内先进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和辅助工程已全部完工，配置了包括压铸机、熔炉、淬火炉、CNC 加工中心、废料线、自动物流线在内的高度自动化设备，公司 4000T 压铸生产线已经调试完毕，样品顺利下线，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陆续履行审议程序，决定先期导入 1 条压铸生产线，待取得批量订单后，剩余 3 条压铸生产线通过自有资金分批导入。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高强度紧固件产能，持续丰富公司紧固件产品矩阵，有利于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蓝海市场。

四、钢铝混合副车架大规模放量，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2023 年，公司一款钢铝混合副车架大规模放量，该款副车架设计简洁，更加轻量化，性价比高，方便拆卸和维修，受到客户认可，订单需求日益增长，全年共生产超 80 万套。该款副车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和广东长华生产制造，布局覆盖中部及珠三角汽车产业核心群，通过配备先进的副车架集成装配线，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上料、装配、在线测量、自动堆垛，大幅提

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强化创新驱动,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三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专业技术,是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同步开发能力和稳定的供应交付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客户需求及应用研究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现有研发体系,持续做好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巩固技术壁垒,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知识扎实、技术能力过硬、实践能力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技术体系,通过与高校合作,打造和培养多出批专业知识强、岗位匹配度高的复合型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转产超 1150 种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转产超 620 种,同比增长约 101%,主要产品包括:前副车架总成、电动马达支架、电机支架、后尾梁、蓄电池支架、电池护板、空气盒总成、偏心调节螺栓、电极盒固定螺栓、球头螺栓、车轮螺栓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9,288.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84%,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拥有 2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目前共拥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在本年度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大力推行精益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

精益管理强基础,提质增效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生产自动化,管理精益化,作业标准化,优化成本”的管理方针,大力推进精益化管理,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车间及科室,多维度、全方位、深层次进行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变化点管理,强化作业标准化,建立了自工序质量保证体制。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内部质量改善提升,完善供应链体系,推动节能降耗、提升模具寿命等多种措施,实现降本增效。

七、数智赋能,打造自动化智能工厂

近年来,公司新建制造基地及产线的总体定位为:通过数智赋能,打造业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工厂。公司募投项目及再融资项目重点建设的武汉制造基地、广州制造基地及宁波制造基地,不仅配备了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并且运用 PLM、SAP/S4 HANA、MES、WMS、WCS、SCADA、SRM、OA、LIMS、调度中心、条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配送一体系统等进行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过跨系统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将生产数据有效作用于生产管理,使决策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使公司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得到合理地分配与利用。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进程,作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宁波市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公司建立“精细化、集成化、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的企业信息综合平台,全面打通数据信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八、凝聚员工向心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之源”,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优化组织机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锁股份共计 889,200 股。股权激励有利于凝聚员工向心力,进一步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进而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6 大类“汽车制造业”之 3670 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 门类之 36 大类)。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

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一) 汽车工业整体情况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3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1.6% 和 12%,创历史新高,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1,459.6 万辆,同比增长 24.1%,市场份额达到 56%,同比上升 6.1 个百分点。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汽车出口进一步迈向新台阶,全年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

国家工信部发布消息,根据相关调研显示 2024 年我国汽车产业产销能够实现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也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下一步工信部将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工作部署,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加强行业管理,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先要落实落细车购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开展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保持产业稳定运行。第二要支持企业开展联合创新,加大车用芯片、全固态电池、高级别自动驾驶等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第三要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快路侧感知、网联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车端、路端、网端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最后要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统筹布局,防范化解产能过剩风险,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 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企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条件,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经过长期积累,在国家重大工程和技术专项的支持下,叠加各项政策的持续优化,汽车产业链企业紧抓自主创新战略机遇,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同时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研发能力及关键技术取得了较大突破,已经具备拥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和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小规模零部件企业。通过同步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工艺制程、规模化生产等能力的强化,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进入到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并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深度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

在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原材料改制、模具设计制造、产品制造、产品试验性能评价等全工艺链内制化能力,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与金博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切入碳陶刹车系统领域,共同开拓产品全新应用市场。

主要客户包含全球知名整车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等及国内外主流纯新能源车企等(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异形件三大类,使用位置涵盖三电系统、发动机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变速箱系统、驱动系统、制动系统、燃油系统、安全系统、

智能光伏控制器系统等。

汽车冲焊集成件领域主要包括车身领域天窗加强版总成、仪表总成、行李箱隔板总成、后副车架加强件、车轮罩、地板中横梁、前副车架等。新能源车领域主要包括 IPU 固定支架、电动马达支架、VCU 支架、电池快慢充插口支架、ECU 支架、后副车架支撑件、电池防护支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原有中大型冲焊件基础上，积极拓展螺母板、冲铝件、铝合头等新领域。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凭借早期对铝压铸行业的前瞻布局及对轻量化产品的持续研究，公司锚定高附加值、国产替代和模块化、集成化等重点方向，加大了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公司铝压铸产品主要包括车身件及底盘件等。同时，公司依托研发中心为平台，布局了铸铝件及冲焊件柔性装配生产线，打造出铸铝冲焊集成件这一轻量化拳头产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该产品能够满足客户轻量化及性价比兼具的需求，同时模块化产品供应能够缩减客户端装配工位，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优势。

在碳陶刹车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博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碳陶刹车盘及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方面充分发挥技术、项目、商务及人才等各方面的资源优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开拓碳陶刹车盘应用市场。

公司集团化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少有的，含高强度紧固件、折弯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碳陶刹车盘零部件等金属部件相关多元化产品，同时具备原材料改制、热处理、表面处理、试验性能验证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具备柔性模块化装配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在设计开发、装配技术验证、供应链风险管控、成本控制、模块化装配供应、客户快速响应等领域具备独特差异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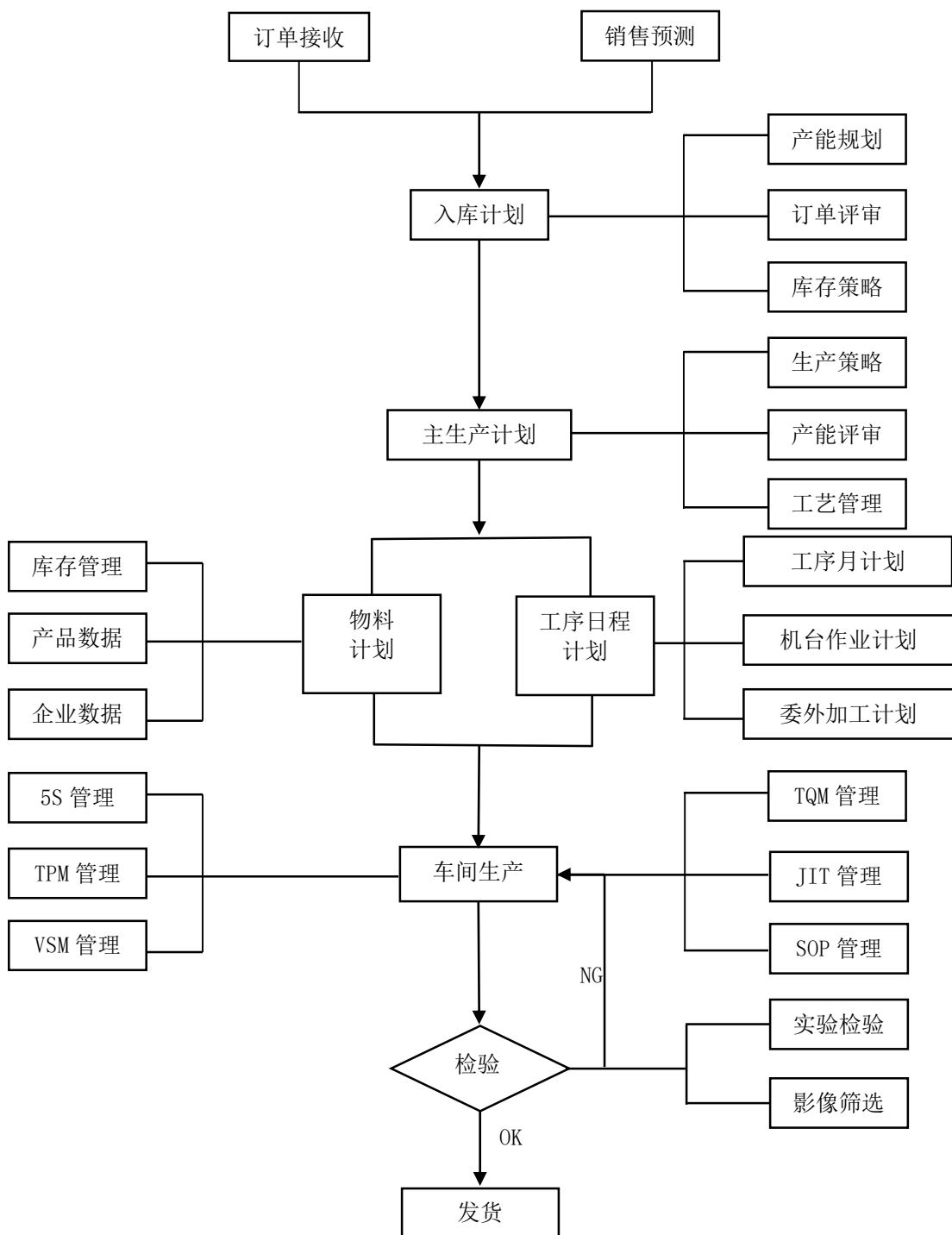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钢材（包含板材、线材和其他钢材）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整车厂装车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目前，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多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主要向钢材生产企业控制的钢贸平台企业或者第三方钢贸平台企业购买，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和自身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从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入库，主要通过 PLM、SAP /S4 HANA、MES、WMS、WCS、SCADA、SRM、OA、LIMS、调度中心和条码系统等信息化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由生产管理部门、制造部门、质量部门和各生产车间共同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阶段、新产品获取阶段、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四个阶段。

公司销售客户包括整车厂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以整车厂业务为主基础上，拓展核心二配客户。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客户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产品供应通常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有时需要按照整车厂要求或市场需求向配套供应商供货，配套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加工形成组合件再交付给整车厂。

在客户开发阶段，整车厂会对供应商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认证考核，公司考核通过后才能成为整车厂的预选供应商，并与整车厂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新产品获取阶段，公司获取新产品订单主要包括整车厂新产品询价、公司投标报价、报价跟

踪、中标获得新产品定点资格等四步。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整车厂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确定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产品价格等。

试制阶段，公司根据获取的客户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试制，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样件生产并通过整车厂审核、预批量生产并通过客户审核、批量生产等步骤。

公司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组织生产、实现销售，并落实相关售后服务。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将根据整车厂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三十余载，凭借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过硬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的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多次获授“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公司合作客户包含欧系、美系、日系、自主品牌、新势力等，多年来，公司在汽车高强度紧固件、冲焊集成件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同时，依托前瞻性战略部署，公司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与合作，积极加速轻量化、一体化铝铸件产品生产进程，进一步加强了整体竞争优势，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始终坚持全工艺链自制的方针，在产品多元化及稳定性供应方面具有独特的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 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已通过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曾主导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小螺纹第 2 部分：公差和极限尺寸》、参与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普通螺纹公差》、参与起草中国金属学会团体标准《冷锻和冷挤压用钢》。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能够实现与整车厂早期的同步开发，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产销总量连续 15 年居全球第一。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9.6% 和 10.6%。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报告期内，国家颁布了多项支持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商务部组织开展的“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发改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要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这也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连续两年提到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有关的内容。

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呈现 3% 以上的增长。

2、内部驱动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0 项专利权，研发投入 9,288.94 万元，项目转产超 1150 种产品，新增客户 87 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深挖存量客户，不断扩大现有客户合作范围，拓展新增客户，积极争取新订单新项目，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42,192.25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约为 3.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8%，新能源与传统车共用销售收入约为 4.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0.03%，新能源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公司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部署产业布局，已围绕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及东北汽车产业集群陆续建立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提高近地化配套能力。同时，公司实行精益化管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进程，加强技术研发能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打

下良好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深耕 30 余载，产品已有效覆盖全球各系别乘用车，合作客户包含欧系、美系、日系、自主品牌及汽车新势力等，在业务稳定性、供应风险管控、行业地位方面存在明显的优势。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和国内外主流纯新能源车企（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新能源主机厂的密切合作，紧抓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发展重大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力度，深化重点客户合作、稳步提升主流车系渗透率，实现新能源相关业务较快增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依托多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体和长期为整车厂配套生产的丰富经验，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的粘度持续提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绩保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管理体系优势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是公司一贯秉承的经营理念。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氛围，不断推进全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更好的质量和服务满足客户期望及潜在需求。

公司建立了 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及 GB/T23001 等多维一体的管理体系，以纲领性文件《管理手册》为基本方向，深度融合了各系别整车制造业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持续改进、缺陷预防、减少变差和浪费的综合管理制度，自主有效地形成 PDCA 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以程序文件为基础，编制了各业务过程的管理标准和记录性文件，明确了制度和流程，形成多层次的质量管理架构。在质量管理的实践中充分提高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并获得满意的改进结果。

为进一步实现“生产自动化，管理精益化，作业标准化，优化成本”的管理方针，公司陆续引进了 PLM、SAP、MES、LIMS、OA 等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软件，逐步建立了从研发、制造、销售等全过程的辅助管理决策系统，解决了从采购、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检验、存储、运输等过程中质量大数据的收集处理，有效提高质量管理的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保持为上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新获得了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日产中国纳入遵守率优秀奖、江铃汽车 A 级供应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箱（天津）有限公司最佳质量进步供应商和长安福特优秀奖等荣誉，这是对公司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管控和服务的肯定。

（三）产业线优势

公司产业线覆盖广，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了紧固件（螺栓、螺母、异形件）、折弯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碳陶盘结构件等各类多元化产品的产业布局。公司始终坚持全工艺链自制方针，在工艺多样化、产品内制化、供应风险可控、物流成本削减、客户响应速度、同步设计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产业链优势。

在紧固件方面，公司拥有超 6000 平方米的模具研发加工中心，模具可自主设计与加工，已实现主模 80%以上自制。工艺链方面，具备含原材料改制、成型、搓丝、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影像分选等全工序内制化能力；

在冲焊件方面，800/500T 自动卷材落料线，能够满足大部分板材剪切加工需求；3000/2500/1600T 多工位冲压机组、200-800T 级进模冲压机组，能够满足大部分车身件需求；全自动机器人焊接线能够在自动化、工艺稳定性、效率提升方面凸显规模制造优势；国际领先的副车架集成装配线能够实现副车架关联零部件的自动上料、装配、在线测量、自动堆垛；大型全自动电泳表面处理线能满足大部分车身件涂装需求。冲焊件设备领域自动化程度国内领先。

在轻量化方面，生产工艺采用级进模快速生产、3D 视觉自动识别上料、全自动压铆及在线检测、机器人自动堆垛。报告期内，公司定点的多个冲铝件项目都已进入量产，销售收入持续提升。

（四）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是企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多年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培育出了多支稳定、专业、高效、务实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能敏锐的适应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对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凭借丰富的配套经验,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早期的同步开发工作,为客户提供最优化式样提案。

公司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3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已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已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和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曾主导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小螺纹 第2部分:公差和极限尺寸》、参与起草国家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生产标准《普通螺纹 公差》、参与起草中国金属学会团体标准《冷镦和冷挤压用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项。2023年研发投入共计9,288.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4%。

（五）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采用横向多元化产品战略,以现有金属制品及设计制造经验为中心,横向拓展产品的多领域发展,在原有市场、产品基础上进行变革,为更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包含螺母系列、螺栓系列、异形件系列、螺母板系列、冲焊件系列、折弯件系列、副车架系列、铝压铸系列、碳陶盘结构件系列等多元化产品,并具备自动化、模块化装配和柔性制造能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节能减碳的大背景下,积极拓展能源相关的多元化行业领域,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积累,实现了光伏、储能新领域突破,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带来了全新增长点。

（六）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为国内近百家主机厂、数百家二配客户提供产品,为保证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近地化配套服务,公司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其中长华集团、宁波长盛和布施螺子覆盖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武汉长源覆盖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吉林长庆覆盖东北汽车产业集群;广东长华覆盖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公司秉承让客户满意的近地化配套服务客户为宗旨,以技术+商务交流为导向,已在广州、武汉、宁波三地分别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与客户前期的技术交流,后期的技术改善等,让公司业务得以有效支撑并快速拓展。

通过上述产业布局,在客户满意度、技术共同研发、业务保证、有效库存控制、近地化物流优势等方面,培育了新的发展动能。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2,692.5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72,042.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19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96%;营业利润为10,677.8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8%;利润总额为10,608.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921.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763.0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3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1,922,542.42	1,835,343,580.09	31.96
营业成本	2,111,867,983.42	1,560,117,374.39	35.37
销售费用	9,363,074.68	9,907,768.87	-5.50
管理费用	107,418,305.12	82,475,118.79	30.24
财务费用	2,765,568.30	-3,457,322.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2,889,351.07	90,330,510.72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7,408.39	185,345,233.82	-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45,891.06	-655,530,414.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8,120.26	655,189,532.74	-108.5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客户新车型项目陆续量产，以及非公开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投产，冲焊件业务增长迅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股份支付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到账。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1,922,542.42 元，同比上升 31.96%；营业成本 2,111,867,983.42 元，同比上升 35.3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	2,325,852,651.11	2,023,205,493.33	13.01	33.06	36.10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冲焊件	1,480,492,716.76	1,389,337,384.44	6.16	54.91	61.67	减少 3.92 个百分点
紧固件	845,359,934.35	633,868,108.89	25.02	6.69	1.07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324,307,533.53	2,022,186,918.16	13.00	33.11	36.16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外销	1,545,117.58	1,018,575.17	34.08	-15.71	-27.06	增加 10.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 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冲焊件	千件	101,161.34	104,073.24	25,000.79	-6.15	-3.09	-10.43
紧固件	千件	2,117,967.71	2,107,514.53	441,053.08	0.53	-2.77	2.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车型项目陆续放量，冲焊件产销持续向大件产品发展，单价提升带动冲焊件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1,317,427,271.75	65.12	921,869,874.67	62.01	42.91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140,476,710.49	6.94	118,034,779.62	7.94	19.01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458,440,932.79	22.66	364,778,377.76	24.54	25.68	
汽车零部件	外协加工费	106,860,578.30	5.28	81,848,442.12	5.51	30.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冲焊件	直接材料	1,049,341,678.43	51.86	635,375,929.11	42.75	65.15	
冲焊件	直接人工	76,444,063.93	3.78	54,093,545.87	3.64	41.32	
冲焊件	制造费用	234,829,054.55	11.61	154,963,898.16	10.42	51.54	
冲焊件	外协加工费	28,722,587.53	1.42	14,946,779.71	1.01	92.17	
紧固件	直接材料	278,247,556.63	13.75	286,493,945.57	19.27	-2.88	
紧固件	直接人工	62,626,224.46	3.10	63,941,233.75	4.30	-2.06	
紧固件	制造费用	217,993,421.62	10.77	209,814,479.60	14.11	3.90	
紧固件	外协加工费	75,000,906.18	3.71	66,901,662.40	4.50	12.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2,131.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8,766.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9,363,074.68	9,907,768.87	-5.50	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	107,418,305.12	82,475,118.79	30.24	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股份支付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92,889,351.07	90,330,510.72	2.83	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	2,765,568.30	-3,457,322.65	不适用	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利息收入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889,351.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2,889,351.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93
专科	151
高中及以下	7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7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42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8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6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把握全球汽车行业新一轮技术变革，坚持市场与技术导向，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强化核心技术团队，不断锻造优质可靠的制造体系与供应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28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210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4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84 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件。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7,408.39	185,345,233.82	-15.97	变动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45,891.06	-655,530,414.86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8,120.26	655,189,532.74	-108.50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到账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3,791,244.24	5.89	415,513,402.93	12.20	-48.55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5,150.68	1.66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519,071,611.32	14.31	304,341,325.89	8.93	70.56	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51,922.42	1.48	118,584,997.22	3.48	-54.76	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53,935,541.81	1.49	38,012,709.81	1.12	41.89	主要系已交

产						增值税增加
债权投资	113,990,297.30	3.14	50,846,805.56	1.49	124.18	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固定资产	1,119,749,508.02	30.87	662,842,732.55	19.46	68.93	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237,327,141.10	6.54	517,303,221.25	15.18	-54.12	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转固
使用权资产	3,554,103.61	0.10	11,715,549.89	0.34	-69.66	主要系广州长华租赁厂房退租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6,602.04	0.46	3,414,453.84	0.10	390.75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31,900.37	1.90	137,721,969.23	4.04	-50.02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
应交税费	21,119,279.01	0.58	8,084,104.59	0.24	161.2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258.12	0.06	5,627,559.85	0.17	-62.47	主要系广州长华租赁厂房退租
租赁负债	1,640,754.15	0.05	6,562,745.64	0.19	-75.00	主要系广州长华租赁厂房退租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1,518.04	0.10	2,687,752.38	0.08	35.86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2.47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应收票据	31,764,625.51	期末已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31,765,357.9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紧固件、冲焊件，铝铸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一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具体而言，2023 年汽车行业经济运行大致呈现以下特点：

- 1、汽车产销双超 3,000 万辆
- 2、乘用车产销创历史新高
- 3、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
- 4、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
- 5、重点企业(集团)市占率下降
- 6、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
- 7、经济效益增速高于制造业总体

2024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有助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我们相信，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预计 2024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 3%以上的增长。

（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冲焊件	104,073.24	107,394.35	-3.09	101,161.34	107,789.24	-6.15
紧固件	2,107,514.53	2,167,612.20	-2.77	2,117,967.71	2,106,709.09	0.53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 美元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85,150.68			140,000,000.00	80,000,000.00		60,085,150.6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85,150.68			140,000,000.00	80,000,000.00		60,085,150.68
合计		85,150.68			140,000,000.00	80,000,000.00		60,085,150.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长盛	11,435.69	100%	紧固件加工、制造	89,125.12	57,626.40	84,607.27	6,490.93
2	武汉长源	28,00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107,451.28	50,891.68	143,108.88	2,711.07
3	广东长华	20,000.00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41,340.07	18,209.62	14,839.80	-1,660.24
4	布施螺子	850.59 万美元	51%	紧固件加工、制造	55,195.89	48,075.48	39,108.83	5,342.64

1、宁波长盛变动说明：净利润同比增加 3,878.46 万元，上升 148.46%，主要系紧固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且客户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上升所致；

2、广东长华变动说明：净利润同比减少 1,442.75 万元，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在爬坡，刚性成本开支较高，产品利润未能完全释放；

3、布施螺子变动说明：净利润同比减少 3,070.16 万元，下降 36.49%，主要系受客户销量下滑较多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面临国际格局复杂演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较多的局势，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实现全年 GDP 增速 5.2%，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1、汽车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创历史新高，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持续稳超 50%。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的发展势头，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产销量分别完

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全年汽车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整体保持较快增长。

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我国机动车驾驶人达 5.23 亿人，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36 亿辆。按 2023 年末全国人口总数 14.1 亿人计算，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 辆左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距离主要发达国家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我国汽车消费潜力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我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左右，新能源汽车产销也将达到 1,150 万辆左右的规模。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 汽车轻量化趋势打开行业新增长空间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汽车电动化带来的延长续航里程需求的推动下，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研究表明，传统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油耗将降低 6%-8%，各车企为满足日趋严格的排放标准，除采取成本更高的尾气净化技术外，也在大力推动汽车轻量化。以铝合金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是汽车轻量化重要内容，铝合金的密度小，仅为钢的三分之一，具有良好的工艺性、防腐性、减振性、可焊性以及易回收等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轻量化材料。传统结构件铝替钢后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30%-40%，车身重量减轻后，由于负载降低，制动系统与悬架等零部件可以设计得更轻从而带来二次减重，减重效果可以达到 50%。因此，将铝合金作为结构材料替换钢铁能够带来显著的减重效果。

(3) 集成化、模块化供应带来更大发展机遇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4) 综合竞争实力增强，进口替代进程显著

在我国汽车零部件竞争格局中，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主机厂开展业务，只有通过主机厂严格的认证过程，零部件企业才有资格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目前，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并在部分以外资企业为主的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主机厂更多地选择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的外资零部件企业的机会。未来，随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主机厂将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核心技术且拥有较好资源整合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中商产业研究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完善产能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配套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为代表的六大汽车产业群。目前公司已在宁波、广州、武汉、吉林建立多个生产制造基地，产业布局覆盖国内汽车核心群。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多年来公司持续完善产能规划布局，具备较好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准时交付能力。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步伐，深耕乘用车市场领域，在充分发挥各生产基地协同联动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谋篇布局，以更好的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提升质量、配套服务等目的。

2、锚定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要积极把握宏观市场结构性调整和双碳政策带来的机遇，紧抓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平台能力建设，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协同开发，不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新能源业务开拓的深度与广度，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构建业务增长新引擎，进一步做优做强新能源业务。

3、聚焦产品结构优势，促进产业协同共赢

公司现已形成“紧固件+冲焊件+大型铝铸件”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特有的产品结构优势。未来，公司要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持续提高开发设计能力，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围绕新能源汽车领域、国产化替代方向，持续在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模块化、集成件、总成件等核心技术方面攻坚克难。同时，要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商务合作等方式，更好的实现融合共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紧跟新能源及轻量化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与发展实际，以主营业务为根基，持续丰富优化产品矩阵，提升对客户的综合配套及深度协同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巩固核心技术壁垒，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此 2024 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开展工作：

(一) 新能源业务加码推进，整体业绩再上新台阶

面对当下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变革，公司要坚定立足主业，紧抓市场机遇，一方面要加大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挖掘力度，将存量业务做到极致，另一方面要持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力度，建立前瞻性市场思维，精准定位，积极参与客户同步开发工作，及时准确获取客户信息，快速落实客户要求，积极寻求改善课题，为客户提供最优化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牢固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2023 年，国际头部新能源车企已经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双方深度合作，2024 年将有更多新产品切入，新能源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整体业绩再上新台阶。

(二) 纵深布局高端产品，聚焦核心技术攻关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做好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强化技术创新引领，构建创新驱动发展，拓宽产品应用场景，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公司在紧固件、冲焊件和铝铸件方面深厚的研发积淀，向高难度、高精度、高附加值及国产替代等方向重点突破，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巩固技术壁垒，做好设备配套升级，积聚发展新动能。同时，要加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紧密联系，强化战略协同合作，构建多元化增长曲线。

(三) 增强碳陶刹车系统产能布局，积极开拓蓝海市场

充分利用公司与金博股份在碳陶刹车盘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开拓碳陶刹车系统产品。在 2023 年定点的基础上，碳陶刹车系统将在 2024 年进一步放量，基于产能规划，公司新布局了碳陶刹车盘金属套装专用设备生产线，积极抢占蓝海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力争轻量化铝部件进一步放量，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大潮

以国家级实验室为依托,采用轻质材料及新的制造工艺,公司在研多款轻量化紧固件。公司开发的轻量化电池包壳体冲铝件支架系列产品 2023 年销量突破 200 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轻量化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导入的 4000T 自动化压铸生产线已成功生产多套大型铝压铸件样件,该基地主要产品为一体化铝压铸车身体件及底盘件,争取早日完成体系认证,取得定点突破。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发展大潮,重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多点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五) 强化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人才是企业发展动力的源泉,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需要,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要做好与业务战略相配称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能工作,持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创新,重点把握招聘甄选、人才培育、绩效评估、员工激励等关键环节,聚焦内部核心人才培养和领导力发展,持续培养和引进汽车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功底扎实、技术过硬、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效人才队伍,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公司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通过邀请投资者、研究员、新闻媒体到公司座谈、调研和现场参观的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向广大投资者准确传递公司价值,提高公司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新趋势,立足主业,夯实创新发展新动能,重点加强新能源业务的开拓,持续优化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稳中求进,稳健经营,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经由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这也拉开了我国汽车消费升级的序幕。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崛起,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作为已进入整车供应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虽然存在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则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集团协同优势,强化技术引领,构建创新驱动发展,集中资源做大主业,加速产品转型升级,稳增量、保存量,重点开拓新能源业务,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提升降本增效,强基础,练内功,全面提升综合实力。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66.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推动客户多元化战略,在巩固和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线材、板材等)。钢材作为大宗基础工业产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如果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价格中,未能有效抵消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的影响,将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政策，做好市场趋势研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通过在低价时点灵活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合理安排库存，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5、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度增加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出现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加强客户拓展能力，加大产品开拓力度，通过技术赋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节能降耗，增加收益。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制度建设，结合监管规则修订和公司经营实际需要，累计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10 项、新制定制度 2 项，构建了有效、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担任，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各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

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及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议、E 互动交流、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7、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共 9 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获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长土	董事长	男	59	2018-4-26	2024-4-15	226,800,000	226,800,000	0		76.04	否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2018-4-26	2024-4-15	97,200,000	97,200,000	0		76.04	否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2018-4-26	2024-4-15	250,000	250,000	0		83.50	否
李增光	董事	男	41	2018-4-26	2024-4-15	150,000	150,000	0		83.71	否
任浩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江乾坤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范红枫	独立董事	男	58	2018-4-26	2024-4-15	0	0	0		8.40	否
王玲琼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8-4-26	2024-4-15	0	0	0		48.40	否
张永芳	监事	女	34	2018-4-26	2024-4-15	0	0	0		24.21	否
吴畑畑	监事	女	36	2019-9-6	2024-4-15	0	0	0		26.88	否
张义为	副总经理	男	61	2018-4-26	2024-4-15	0	0	0		63.80	否
卢文军	副总经理	男	55	2023-12-6	2024-4-15	120,000	84,100	-35,900	担任高管前减持	5.00	是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1-12-8	2024-4-15	150,000	150,000	0		48.19	否
方根喜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9	2018-4-26	2023-9-28	0	0	0		50.04	否
合计	/	/	/	/	/	324,670,000	324,634,100	-35,900	/	611.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长土	曾任慈溪市小安乡长源五金厂员工，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华长盛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华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其他社会职务包括慈溪市人大代表、慈溪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等。
王庆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长华焮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华国际发展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殷丽	曾任职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增光	曾任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浩	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曾任同济大学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委员会主任，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园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华鑫置业（集团）公司董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江乾坤	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财务云服务研究院院长助理，美国东南密苏里大学和马里兰大学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温州市平阳县金融办副主任（温州金改“百人计划”第一批成员）。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包括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范红枫	曾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书、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律所主任，现任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董事长。2024 年 4 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届满离任。
王玲琼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以及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芳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董事长秘书、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
吴焯焯	曾任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科副科长、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企管科科长，现任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公司监事以及宁波长华焮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义为	曾历任一汽集团富奥标准件厂技术主查、舟山 7412 工厂技术副总经理、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届满离任。
卢文军	曾任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培嘉	曾历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上市办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曾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方根喜	曾任江西五十铃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兼昆山工厂总经理，公司前身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信息化中心主任，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副总经理方根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方根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聘任卢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长土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1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长土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0	至今
王长土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2	至今
王庆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至今
王庆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2	至今
王庆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	至今
殷丽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3	至今
任浩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发展研究院院长	2001-4	至今
任浩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9	至今
任浩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7	2023-9
任浩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至今
任浩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8	至今
江乾坤	浙江理工大学	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1-2	至今
江乾坤	浙江臻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至今
江乾坤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1	至今
江乾坤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2023-10
江乾坤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9	2023-10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2019-2	至今
范红枫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2	至今
范红枫	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	董事长	2021-8	至今

	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人民币 84,000 元/年（含税）。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其内部任职情况领取薪酬。 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均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担任职务薪酬孰高者为标准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实际发放与披露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1.01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根喜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卢文军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长土	否	6	6	0	0	0	否	2
王庆	否	6	6	0	0	0	否	2
殷丽	否	6	6	3	0	0	否	2
李增光	否	6	6	0	0	0	否	2
任浩	是	6	6	4	0	0	否	2
江乾坤	是	6	6	4	0	0	否	2
范红枫	是	6	6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乾坤；委员：任浩、王庆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浩；委员：范红枫、王长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红枫；委员：江乾坤、王长士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长士；委员：王庆、殷丽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25 日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 2、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部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9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2023 年 12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80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411
合计	2,2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215
大专	377
大专以下	1,689
合计	2,2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体现竞争、公平、激励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按责、权、利结合进行合理的薪资核算，明确相关补贴标准，规范薪酬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共同致力于企业的不断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务内容，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员工岗位技能要求，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

结合各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有计划、多方式富有效果的实施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岗位技能和管理能力，以达到更好的胜任工作并使员工自身能力得到提升。

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及实施培训，包含员工入职教育培训、转岗教育培训、在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理论及实操性教育培训（含三级安全教育）；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要求进行各项委外培训，包含外聘讲师来公司培训和委送员工外出培训。

对年度计划进行跟踪并效果确认，各项培训计划达成率及培训效果记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50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48.71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上述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466,124,7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06,237.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471,470,35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7,289,600 股后的 464,180,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2,836,150.60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完成股份回购金额 8,756,467.00 元。故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101,592,617.6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该预案尚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836,150.6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16,722.3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5.0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8,756,467.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1,592,617.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3.02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4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9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4名，共计解除限售88.9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回购注销3.5万股，注销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考核指标及标准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到达目标值情况下，按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 30%比例的 80%解锁（即 24%），其余 6%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监督，坚守合规底线。公司依据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对子公司有效的管控机制，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须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并通过 OA 系统、SA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30.2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有关公司或子公司重点排污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3〕2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危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据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 COD、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铁、 总磷、 锌	纳管排放	1 个	COD: 61.1mg/L pH 值: 7.57 氨氮: 4.38mg/L 悬浮物: 9.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mg/L 石油类: <0.06mg/L 铁: 2.00mg/L 总磷: 0.3mg/L 锌: 0.89mg/L	COD: ≤500mg/L pH 值: 6-9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mg/L 石油类: <20mg/L 铁: <10mg/L 总磷: <8mg/L 锌: <5mg/L	无

废气： 氯化氢、 粉尘、 非甲烷总 烃、 苯系物	15 米 以上 高空 排放	4 个	氯化氢：1.08mg/m ³ 粉尘：<20mg/m ³ 非甲烷总烃：6.02mg/m ³ 苯系物：0.067mg/m ³	氯化氢：100mg/m ³ 粉尘：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苯系物：40mg/m ³	无
噪声	/	厂界四周	东厂界：62（昼）54（夜） 南厂界：61（昼）51（夜） 西厂界：61（昼）53（夜） 北厂界：62（昼）53（夜）	昼≤65dB 夜≤55dB	无
危险废弃物 名称	存储方式	处置方式	产生总量	违规 情况	
废乳化液、 废盐酸、 废油泥、 污泥、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油漆渣、	按规包装后转运至 危废仓库	按危废代码交给有资质的 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620.893 吨 废盐酸：1928.57 吨 废油泥：64.1732 吨 污泥：361.95 吨 废矿物油：81.83 吨 废包装桶 24.878 吨 油漆渣：23.74 吨	无	

（2）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武环办〔2023〕24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主要污染物 及特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口数据和分布情 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	超标排 放情况
废水： COD、五日 生化需氧 量、悬浮 物、动植物 油、氨氮、 石油类、 pH 值、阴 离子表面活 性剂、氟化 物	纳管 排放	1 个	COD:126mg/L BOD5:50.7mg/L 悬浮物(SS):18mg/L 动植物油:0.33mg/L 氨氮:0.379mg/L 石油类:0.32mg/L PH: 7.6 阴离子表明活性 剂:ND 氟化物:0.34mg/L	COD<500mg/L BOD5<300mg/L 悬浮物(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45mg/L 石油类<20mg/L PH: 6-9 阴离子表明活性剂 <20mg/L 氟化物<20mg/L	无
废气： 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 物、氮氧化 物、二氧化 硫、油烟浓	15 米以 上高 空排 放	11 个	涂装废气 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0.313mg/m ³ 颗粒物：1.4mg/m ³ SO ₂ ：ND NO _x ：ND 固化废气 排口 SO ₂ ：ND NO _x ：ND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SO ₂ ：550mg/m ³ NO _x ：240mg/m ³	无 无

度、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浸涂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13.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无
	碳氢清洗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0.96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无
	1#抛丸废气口		颗粒物: <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无
	2#抛丸废气口		颗粒物: <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无
	1#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浓度: 0.09mg/m ³	油烟浓度: 2.0mg/m ³	无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1.7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无
	固化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4.21mg/m ³ SO ₂ : 6mg/m ³ NO _x : 4mg/m ³ 颗粒物: 3.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15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无
	2#锅炉废气排口		SO ₂ : 5mg/m ³ NO _x : 67mg/m ³ 颗粒物: 1.8mg/m ³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1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无
	2#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浓度: 0.92mg/m ³	油烟浓度: 2.0mg/m ³	无
噪声	/	一厂厂界四周	东厂界: 56.9 (昼) 47 (夜) 南厂界: 57.4 (昼) 48.4 (夜) 西厂界: 56.2 (昼) 48.1 (夜) 北厂界: 55.6 (昼) 47.7 (夜)	昼≤65dB 夜≤55dB	无
	/	二厂厂界四周	东厂界: 56.5 (昼) 48.4 (夜) 南厂界: 57.6 (昼) 48.2 (夜) 西厂界: 57.3 (昼) 48.5 (夜) 北厂界: 59.4 (昼) 49.4 (夜)	昼≤65dB 夜≤55dB	无
危险废弃物名称	存储方式	处置方式	产生总量	违规情况	
废油桶、污泥、废矿物油、废油漆渣、涂料废料	按规包装后转运至危废仓库	按危废代码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油桶: 11.4 吨 污泥: 20.55 吨 废矿物油: 1.2 吨 废切削液: 0.05 吨 废油漆渣、涂料废料: 0.3 吨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及武汉长源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不断优化工艺,增加水资源的重复利用,减少污水、废液、一般固废和危废排放量,污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各级环保部门均可实时监控。各厂区按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设立了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到

防渗、防漏、防溢等措施，并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危险废弃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 宁波长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取得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获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①生产废水：通过管路将厂区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经过调节混匀、中和、pH调节、絮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等工序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50%纳管，50%回用。厂区建立了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环保部门能够实时监测厂区污水站运行情况。2023年度废水处置全部达标，未有超标现象发生。

②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滨海二路市政管网，送至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宁波长盛厂区中的冷锻边角料、生产中的不合格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金属，包装纸板箱等属于一般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废乳化液、污泥、废油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弃物仓库，并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别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2) 武汉长源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取得城镇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3年3月31日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目前一厂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3月11号办理完毕，二厂排污许可证正按要求办理中。

①生产废水：通过管路将厂区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到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后，经过调节混匀、中和、pH调节、絮凝、沉淀等工序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建立了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环保部门能够实时监测厂区污水站运行情况。2023年度废水处置全部达标，未有超标现象发生。

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纳入市政管网，送至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武汉长源厂区中的金属废料、废焊丝(料)、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污泥、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均属于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弃物仓库，并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转移申报，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分别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及武汉长源厂区各建设项目均依照项目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逐项落实环境防治设施，通过相关环保验收和城市雨污水接管备案，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均符合项目环评要求，并致力于环境改善。

(1) 宁波长盛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①2011年7月《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亿件汽车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甬新环建[2011]57号。

②2017年7月宁波长盛《年产7500万件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项目》获得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甬新环建[2017]53号。

③2018年12月宁波长盛《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获得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甬新环建[2018]131号。

(2) 武汉长源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①2020年5月《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二工厂电泳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蔡环审[2020]19号。

②2022 年 11 月《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件号武环蔡甸审[2022]54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长盛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并在浙江省环境应急企业申报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备案号为 330282(H)-2022-025M。宁波长盛每年定期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举办了危废新规培训与废油泄露演习,提升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报当地分管环保部门。

(2) 武汉长源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武汉长源每年定期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报当地分管环保部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长盛和武汉长源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自行监测相关规范每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情况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宁波长盛和武汉长源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多年来,公司始终贯彻“绿色长华、环保领先、节能降耗、污染防治”方针,时刻将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持续优化工艺等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使命,保证各类排放处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积极推行节能、环保、绿色工厂建设。

环保理念：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始终把环保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公司积极推广绿色制造技术，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绿色生产：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公司还加强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减少了不合格品的发生，从而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节能减排：公司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进一步开展优化能源使用和减少废弃物排放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压缩空气运输使用新型铝合金管材替换碳钢管，减少运输过程损耗，改善车间用气压力。在满足车间用气压力情况下降低空压机设定压力进而减少输出功率，单位压力功率可节能降耗 10%左右，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耗和排放量，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环境治理：公司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标准和要求。在 2023 年度投入运行环保设备设施用电监控系统，能实时了解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效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799.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 设备排查及改造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资源和环境矛盾日益明显，国家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公司以严守生产、环保、消防三大底线，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来保障公司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以“碳中和”为发展方向，在生产上不断探索和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此来降低产品能耗，促进碳中和目标的达成，全面贯彻实施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

2023 年度，公司合计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约 2799.3 吨，其中 2023 年度新增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近 570 吨、公司通过往期锅炉减排和电泳线固化炉减排改造等措施实现报告期内减碳近 530 吨、宁波长盛通过往期屋顶安装光伏实现报告期全年发电 2600MKW，可减少 1700 吨碳排放。

在能源方面，公司合理设计配电系统，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构建清洁绿电生产。公司倡导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通过使用光伏和天然气清洁能源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公司厂房根据周围环境的要求，合理选择照明方式，将厂区内换成光效高、能耗低、寿命长的照明灯。公司还积极响应淘汰老旧设备，提升效能。

在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成型工艺，实施自动化改善，减少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产品单位时间内产出、提高设备稼动率以此降低能耗。选用低能耗高效率设备，对高能耗设备改造，在确保满足工艺和产品的条件下，将设备功率调整到最优状态。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积极践行环境友好及资源节约型发展，各个环节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将环境管理指标落实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将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到每一个员工，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体现企业责任和担当。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	
其中：资金（万元）	50	慈溪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 慈溪市慈善总会定向教卫和促基金捐赠 20 万元；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方程式竞赛发展基金 5 万元；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方程式竞赛捐赠 5 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工作，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它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行业安全标准，成立了以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和督察等。

3、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创建和谐工作环境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同时，公司积极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除相关补助、工作餐、体检、带薪年假和生日礼品外，还在春节、妇女节、端午节、中秋节发放节日福利，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环境。公司按计划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新老员工的综合能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4、依法诚信纳税，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牢固树立依法纳税理念，认真履行依法纳税义务，连续多年被评为周巷镇纳税大户、慈溪市纳税大户（纳税百强）、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为社会发展以及地方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公司每年向慈善总会、慈溪市老龄化事业发展基金会捐款，用于慈善教育、公共卫生事业以及区域内困难居民资助等。同时，公司持续组织无偿献血公益活动，连续多年获得“宁波市无偿献血爱心单位”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向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方程式竞赛发展基金）捐赠、重阳节探望百岁老人、举办暑期员工子女“长华假日学校”等公益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回报社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士、王庆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p>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p>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公司股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p>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p> <p>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p>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更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2019 年 6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日期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019年6月17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20%。	2019年6月17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	2019年6月17日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王长土、王庆和宁波波长宏	<p>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2、减持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减持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行股票并上市后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王长土、实际控制人王长	<p>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原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p>	2019年6月17日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土、王庆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人之前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p> <p>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9年6月17日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首次公开若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p> <p>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p>	2020年8月2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2020年8月2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0年8月2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其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	2019年6月1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6月1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	<p>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p> <p>动。</p> <p>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p>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9年6月1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遵守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长宏	<p>1、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p>2、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5、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p>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确保：</p> <p>（1）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2）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p> <p>（4）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5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7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赵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建新 1 年、赵飞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本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300.00	220.09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500.00	444.65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50.00	117.46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500.00	324.21
其他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700.00	560.85
	合计	2,150.00	1,667.2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6,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00.00	16,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2.40%或2.80%（年化）		18.20	3,000.00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2.40%或2.80%（年化）		18.20	3,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8日(可提前转让)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否	保本保收益	3.35%			5,000.00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4月12日(可提前转让)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否	保本保收益	3.40%			5,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年2月1日	2024年10月15日(可提前转让)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否	保本保收益	3.35%			5,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年2月1日	2025年3月2日(可提前转让)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否	保本保收益	3.35%			1,000.00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23日	40,512.96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36,207.47	98.96	2,723.62	7.4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9日	75,999.92		75,297.30	75,297.30	75,297.30	66,291.71	88.04	16,013.93	21.27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9月23日	否	36,588.05	36,588.05	2,723.62	36,207.47	98.96	2021年12月末	否	是		1,551.88	1,551.88	否	/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一期)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9日	否	26,224.58	26,224.58	4,504.04	24,999.71	95.33	2023年10月	否	是		-268.81	-268.81	否	/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9日	否	13,880.57	13,880.57	1,155.01	5,750.96	41.43	2023年12月末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9日	否	35,192.15	35,192.15	10,354.88	35,541.04	100.99	2023年12月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情形。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3月30日	4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0.00	否
2023年3月22日	12,000.00	2023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1日	6,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9,420.00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19,000	80.17				-375,924,200	-375,924,200	2,094,800	0.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8,019,000	80.17				-375,924,200	-375,924,200	2,094,800	0.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000,000	10.81				-51,000,000	-51,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7,019,000	69.36				-324,924,200	-324,924,200	2,094,800	0.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486,353	19.83				375,889,200	375,889,200	469,375,553	99.56
1、人民币普通股	93,486,353	19.83				375,889,200	375,889,200	469,375,553	9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1,505,353	100.00				-35,000	-35,000	471,470,3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375,000,0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报告期内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2023年8月25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已于2023年11月2日予以注销。

2023年10月9日，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89,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8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长土	226,800,000	226,800,000	0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2023年10月12日
王庆	97,200,000	97,200,000	0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2023年10月12日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36,000,000	0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2023年10月12日
宁波久尔投	15,000,000	15,000,000	0	0	首发限售 36个月	2023年10月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个月	12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8 人 [注]	3,019,000	889,200	0	2,094,8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计	378,019,000	375,889,200	0	2,094,800	/	/

注：报告期内，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年末限售股股数减少。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股份总数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长土	0	226,800,000	48.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	0	97,200,000	2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7.64	0	无	0	其他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0	3.18	0	无	0	其他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40,149	0.71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679	2,758,679	0.59	0	未知	0	其他
周容	0	2,347,121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少永	1,173,900	1,173,900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宣凌翔	1,127,800	1,127,800	0.2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诺德基金—福州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090,662	0.23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长土	22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000				
王庆	9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000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人民币普通股	3,340,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679	人民币普通股	2,758,679
周容	2,347,121	人民币普通股	2,347,121
陈少永	1,1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900
宣凌翔	1,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00
诺德基金—福州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0,662	人民币普通股	1,090,6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名册中存在回购专户“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五位股东），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380,600股，持股比例为1.14%，按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p> <p>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2,758,679	0.59
陈少永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1,173,900	0.25
宣凌翔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1,127,800	0.24

诺德基金—福州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37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1,090,662	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在公司报告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殷丽	17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7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2	员工 A	17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7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3	李增光	10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4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4	章培嘉	10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4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5	员工 B	10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4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6	员工 C	105,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45,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7	卢文军	84,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36,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8	员工 D	84,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36,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9	员工 E	56,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24,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10	员工 F	49,000	按激励计划分批次	21,000	按激励计划规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董事、高管或核心骨干人员，除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企业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长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长华国际董事等职。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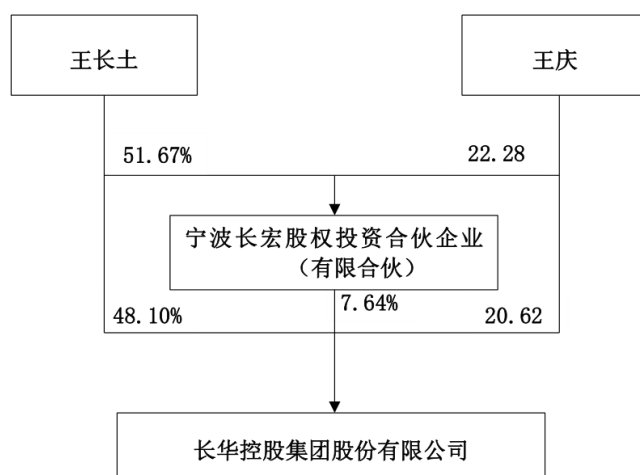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长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长华国际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庆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长华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武汉长源监事、吉林长庆监事、布施螺子董事、慈溪长信执行董事、广东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盛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宏升执行董事、宁波浩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焮升执行董事、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华国际董事等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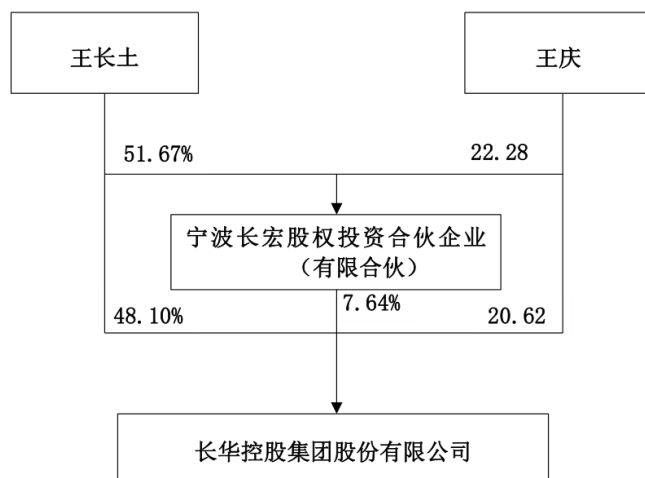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352.95 万股至 70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1.5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已回购数量(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34,100 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80,6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95 号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华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销售收入确认	
<p>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五）</p> <p>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192.25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长华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长华集团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并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我们选择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 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 5)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我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四、 其他信息

长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华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

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3,791,244.24	415,513,40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085,150.6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75,350,102.49	78,496,454.01
应收账款	七、5	519,071,611.32	304,341,325.8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预付款项	七、8	53,746,165.12	48,275,13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56,151.50	2,036,89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47,261,411.39	521,690,872.75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3,651,922.42	118,584,997.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935,541.81	38,012,709.81
流动资产合计		1,578,649,300.97	1,526,951,79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113,990,297.30	50,846,805.56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45,184,937.84	259,444,90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固定资产	七、21	1,119,749,508.02	662,842,732.55
在建工程	七、22	237,327,141.10	517,303,22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3,554,103.61	11,715,549.89
无形资产	七、26	199,092,794.80	200,444,807.8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788,671.43	36,085,54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756,602.04	3,414,45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8,831,900.37	137,721,96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275,956.51	1,879,819,997.25
资产总计		3,626,925,257.48	3,406,771,79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1,884,278.29	206,676,4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应付账款	七、36	551,074,992.07	432,390,042.23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3,086,161.72	3,720,29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593,315.97	31,949,559.04
应交税费	七、40	21,119,279.01	8,084,104.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6,901,378.72	34,495,27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12,258.12	5,627,559.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5,615.28	177,012.42
流动负债合计		843,877,279.18	723,120,291.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40,754.15	6,562,745.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57,328,133.66	45,735,86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651,518.04	2,687,75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20,405.85	54,986,362.09
负债合计		906,497,685.03	778,106,65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71,470,353.00	471,505,353.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17,060,699.91	1,510,275,604.76
减：库存股	七、56	78,702,780.99	77,804,636.6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63,456,438.39	52,935,92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47,142,862.14	671,752,8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0,427,572.45	2,628,665,136.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0,427,572.45	2,628,665,13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6,925,257.48	3,406,771,790.95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54,336.47	200,863,76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5,15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50,290.91	36,335,393.90
应收账款	十九、1	183,520,991.01	134,186,09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12,352.59	2,111,603.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18,091,206.79	578,167,249.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存货		72,182,877.18	68,766,17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584,997.22
其他流动资产		18,447,249.32	9,287,628.01
流动资产合计		892,344,454.95	1,148,302,90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3,389,483.17	50,846,805.5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95,205,613.10	691,303,44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758,179.27	54,735,852.97
在建工程		187,336,589.13	200,533,2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822,495.88	108,327,89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2,129.75	4,227,7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755.84	3,118,07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69,417.69	54,482,87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208,663.83	1,167,576,019.85
资产总计		2,563,553,118.78	2,315,878,92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43,792.18	61,054,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336,770.48	84,970,074.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89,308.27	2,653,806.21
应付职工薪酬		10,813,470.44	9,498,464.27
应交税费		4,046,880.41	1,728,864.63
其他应付款		18,020,889.34	26,129,09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780.74	59,014.87
流动负债合计		336,696,891.86	186,093,53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91,496.44	24,271,5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91,496.44	24,271,513.88
负债合计		370,288,388.30	210,365,05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470,353.00	471,505,3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458,763.98	1,590,673,668.83
减：库存股		78,702,780.99	77,804,636.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56,438.39	52,935,923.73
未分配利润		139,581,956.10	68,203,5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3,264,730.48	2,105,513,87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3,553,118.78	2,315,878,924.33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1,922,542.42	1,835,343,580.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21,922,542.42	1,835,343,58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8,498,410.80	1,750,749,972.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11,867,983.42	1,560,117,37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194,128.21	11,376,522.20
销售费用	七、63	9,363,074.68	9,907,768.87
管理费用	七、64	107,418,305.12	82,475,118.79

研发费用	七、65	92,889,351.07	90,330,510.72
财务费用	七、66	2,765,568.30	-3,457,322.65
其中：利息费用		5,479,075.71	3,681,444.93
利息收入		3,161,476.14	7,369,817.1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559,220.63	5,853,10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4,138,091.84	43,744,9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47,474.11	42,905,27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5,15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540,019.09	-3,558,40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325,251.77	-21,484,27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62,666.27	-436,84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778,657.64	108,712,138.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56,597.53	1,699,586.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52,979.00	1,559,67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82,276.17	108,852,049.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34,446.21	-659,84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78,234,998.95	542,720,759.3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65,164,220.10	463,244,652.44
税金及附加		3,242,834.08	3,885,163.26
销售费用		1,770,575.65	2,059,418.05
管理费用		50,740,374.72	35,351,626.88
研发费用		29,982,146.55	27,778,572.95
财务费用		706,720.17	-5,014,822.36
其中：利息费用		2,595,900.13	704,201.40
利息收入		2,173,174.20	6,022,030.37
加：其他收益		2,751,716.92	1,208,84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2,359,702.51	43,744,9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47,474.11	42,905,27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5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8,490.42	-88,83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0,453.47	-5,219,09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916.95	249,14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38,836.95	55,311,163.77
加：营业外收入		1,028,753.43	206,933.44
减：营业外支出		586,629.84	866,42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80,960.54	54,651,672.70
减：所得税费用		175,813.99	-2,385,54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05,146.55	57,037,22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05,146.55	57,037,221.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05,146.55	57,037,22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长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4,980,886.56	1,796,596,304.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8.38	5,747,46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376,355.89	30,841,0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370,560.83	1,833,184,77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351,317.75	1,247,636,07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040,693.65	274,368,19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1,664.00	66,233,5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809,477.04	59,601,6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633,152.44	1,647,839,5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7,408.39	185,345,23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98,000.02	50,846,80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7,444.64	51,884,30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6,012.98	4,104,52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52,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23,607.64	106,835,63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01,720.90	550,686,3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567,777.80	211,679,65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69,498.70	762,366,05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45,891.06	-655,530,41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099,51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764,625.51	296,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64,625.51	1,075,609,51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510,000.00	1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60,012.79	203,743,33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02,732.98	67,176,6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72,745.77	420,419,9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8,120.26	655,189,5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44.32	555,02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63,947.25	185,559,37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90,511.77	406,754,459.02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34,066.35	602,620,55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8,498.69	19,211,6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02,565.04	621,832,1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450,102.90	484,647,597.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39,734.21	62,505,4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050.12	19,190,76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4,541.54	22,008,4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23,428.77	588,352,1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9,136.27	33,479,96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972,347.24	50,846,80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7,444.64	51,884,30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085.09	680,86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150.00	1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13,026.97	210,411,97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67,921.89	190,105,4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567,777.80	241,679,65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0,000.00	33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95,699.69	764,485,13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2,672.72	-554,073,16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099,511.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64,625.51	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64,625.51	860,099,51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7,193.33	201,548,85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305.90	62,002,37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14,499.23	313,051,22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0,126.28	547,048,28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03.98	173,15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1,214.15	26,628,24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04,818.15	165,476,57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53,604.00	192,104,818.15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505,353.00				1,510,275,604.76	77,804,636.68			52,935,923.73		671,752,892.07		2,628,665,136.88		2,628,665,136.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1,505,353.00				1,510,275,604.76	77,804,636.68			52,935,923.73		671,752,892.07		2,628,665,136.88		2,628,665,13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				6,785,095.15	898,144.31			10,520,514.66		75,389,970.07		91,762,435.57		91,762,43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216,722.38		109,216,722.38		109,216,72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				6,785,095.15								6,750,095.15		6,750,095.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				-242,935.00								-277,935.00		-277,9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28,030.15								7,028,030.15		7,028,030.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20,514.66		-33,826,752.31		-23,306,237.65		-23,306,23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20,514.66		-10,520,514.66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306,237.65		-23,306,237.65	-23,306,237.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470,353.00				1,517,060,699.91	78,702,780.99			63,456,438.39			747,142,862.14	2,720,427,572.45	2,720,427,572.4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7,232,201.62		768,821,396.35		2,018,199,416.92		2,018,199,41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0,000.00				785,465,818.95					47,232,201.62		768,821,396.35		2,018,199,416.92		2,018,199,416.92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804,636.68		5,703,722.11		-97,068,504.28		610,465,719.96		610,465,71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11,891.27		109,511,891.27		109,511,89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9,635,138.81		779,635,138.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825,353.00			722,692,083.10							777,517,436.10		777,517,43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7,702.71							2,117,702.71		2,117,702.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3,722.11		-206,580,395.55		-200,876,673.44		-200,876,67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3,722.11		-5,703,72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876,673.44		-200,876,673.44		-200,876,673.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7,804,636.68						-77,804,636.68		-77,804,636.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505,353.00			1,510,275,604.76	77,804,636.68		52,935,923.73		671,752,892.07		2,628,665,136.88		2,628,665,136.88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505,353.00				1,590,673,668.83	77,804,636.68			52,935,923.73	68,203,561.86	2,105,513,870.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1,505,353.00				1,590,673,668.83	77,804,636.68			52,935,923.73	68,203,561.86	2,105,513,87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				6,785,095.15	898,144.31			10,520,514.66	71,378,394.24	87,750,85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205,146.55	105,205,14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				6,785,095.15						6,750,095.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				-242,935.00						-277,9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28,030.15						7,028,030.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20,514.66	-33,826,752.31	-23,306,23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20,514.66	-10,520,514.6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306,237.65	-23,306,237.6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8,144.31					-898,144.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470,353.00				1,597,458,763.98	78,702,780.99			63,456,438.39	139,581,956.10	2,193,264,730.48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80,000.00				865,863,883.02				47,232,201.62	217,746,736.28	1,547,522,8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0,000.00				865,863,883.02				47,232,201.62	217,746,736.28	1,547,522,82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25,353.00				724,809,785.81	77,804,636.68			5,703,722.11	-149,543,174.42	557,991,04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037,221.13	57,037,22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25,353.00				723,848,787.90						778,674,140.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825,353.00				722,692,083.10						777,517,43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6,704.80						1,156,704.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03,722.11	-206,580,395.55	-200,876,67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3,722.11	-5,703,722.1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0,876,673.44	-200,876,673.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60,997.91	77,804,636.68					-76,843,638.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505,353.00				1,590,673,668.83	77,804,636.68			52,935,923.73	68,203,561.86	2,105,513,870.74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金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80309G。2020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71,470,353 股，注册资本为 471,470,353.00 元，注册地：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总部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土、王庆父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认定为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或者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额 5%或者净利润超过集团净利润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5%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	-------	------	----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并经终验收合格；(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1.5-5 年	年限平均法	0	软件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专利使用期限
排污权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排污权预计使用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折旧或摊销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

酬。耗用材料指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或摊销。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1) 国内销售

第一种：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第二种：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提单（运单），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处置回购的库存股收到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冲减库存股；冲减库存股不足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注）、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武汉长源、广州长华、广东长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15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长盛”）	1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长源”）	15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长庆”）	25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长华”）	25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长华”）	25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盛闻”）	25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宏升”）	25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浩升”）	25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竣升”）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长华集团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101021），认定长华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武汉长源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1856），认定武汉长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宁波长盛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100006），认定宁波长盛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874.14	68,901.52
银行存款	213,737,637.63	406,685,557.50
其他货币资金	732.47	8,758,943.9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3,791,244.24	415,513,40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732.47	8,758,943.91
合计	732.47	8,758,943.9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85,150.68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60,085,150.68		/
合计	60,085,150.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884,375.82	65,591,108.26
商业承兑票据	5,465,726.67	12,905,345.75
合计	75,350,102.49	78,496,454.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060,550.73	31,764,625.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4,060,550.73	31,764,625.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37,772.32	100.00	287,669.83	0.38	75,350,102.49	79,175,682.73	100.00	679,228.72	0.86	78,496,454.0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9,884,375.82	92.39			69,884,375.82	65,591,108.26	82.84			65,591,108.26
商业承兑票据	5,753,396.50	7.61	287,669.83	5.00	5,465,726.67	13,584,574.47	17.16	679,228.72	5.00	12,905,345.75
合计	75,637,772.32	/	287,669.83	/	75,350,102.49	79,175,682.73	/	679,228.72	/	78,496,454.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53,396.50	287,669.83	5.00
合计	5,753,396.50	287,669.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票据	679,228.72		391,558.89			287,669.83
合计	679,228.72		391,558.89			287,66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5,422,054.27	319,761,866.84
1 年以内小计	545,422,054.27	319,761,866.84
1 至 2 年	1,012,241.96	564,432.21
2 至 3 年	221,732.43	1,702,733.52
3 年以上	1,666,812.47	54,078.95
合计	548,322,841.13	322,083,111.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0.28	1,519,420.98	100.00			1,519,420.98	0.47	1,519,420.98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0.28	1,519,420.98	100.00			1,519,420.98	0.47	1,519,420.98	100.0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546,803,420.15	99.72	27,731,808.83	5.07	519,071,611.32	320,563,690.54	99.53	16,222,364.65	5.06	304,341,325.89
其中：										
账龄组 合	546,803,420.15	99.72	27,731,808.83	5.07	519,071,611.32	320,563,690.54	99.53	16,222,364.65	5.06	304,341,325.89
合计	548,322,841.13	/	29,251,229.81	/	519,071,611.32	322,083,111.52	/	17,741,785.63	/	304,341,325.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5.64	1,124,075.64	100.00	客户停产重组，存在财务危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95,345.34	395,345.34	100.00	客户停产重组，存在财务危机
合计	1,519,420.98	1,519,420.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5,422,054.27	27,271,102.73	5.00
1至2年	1,012,241.96	202,448.39	20.00
2至3年	221,732.43	110,866.22	50.00
3年以上	147,391.49	147,391.49	100.00
合计	546,803,420.15	27,731,80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22,364.65	11,529,618.52		20,174.34		27,731,808.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420.98					1,519,420.98
合计	17,741,785.63	11,529,618.52		20,174.34		29,251,22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74.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207,915.05		150,207,915.05	27.39	7,510,395.75
第二名	73,944,680.70		73,944,680.70	13.49	3,697,234.04
第三名	28,323,933.97		28,323,933.97	5.17	1,429,015.63

第四名	26,302,313.44		26,302,313.44	4.80	1,315,115.67
第五名	25,450,772.43		25,450,772.43	4.64	1,272,538.62
合计	304,229,615.59		304,229,615.59	55.48	15,224,299.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71,902.31	98.37	47,890,736.91	99.20
1至2年	601,531.94	1.12	182,477.88	0.38
2至3年	167,787.88	0.31	163,973.95	0.34
3年以上	104,942.99	0.20	37,942.96	0.08
合计	53,746,165.12	100.00	48,275,131.7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9,544,664.83	54.97
第二名	11,174,816.21	20.79
第三名	3,000,000.00	5.58
第四名	1,854,429.42	3.45
第五名	1,599,620.00	2.98
合计	47,173,530.46	87.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6,151.50	2,036,899.39
合计	1,756,151.50	2,036,89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2,238.74	1,704,352.98
1 年以内小计	1,582,238.74	1,704,352.98
1 至 2 年	310,030.87	76,705.06
2 至 3 年	10,000.00	712,800.00
3 年以上	153,640.88	154,640.88
合计	2,055,910.49	2,648,498.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1,252,792.63	1,157,605.62
备用金	397,492.55	341,523.04
保证金	205,550.00	933,550.00
其他	200,075.31	215,820.26
合计	2,055,910.49	2,648,498.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611,599.53			611,599.53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959.46			401,959.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13,800.00			713,8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9,758.99			299,758.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599.53	401,959.46		713,800.00		299,758.99
合计	611,599.53	401,959.46		713,800.00		299,75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3,8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何强生	157,900.00	7.68	备用金	2年以内	24,080.00
领加空间运营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69,825.00	3.40	保证金	1-2年	13,965.00
杭州湾新区供电局	50,400.00	2.45	保证金	3年以上	50,400.00
盐城曙光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22,000.00	1.07	其他	3年以上	22,000.00
游绍科	20,000.00	0.97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
合计	320,125.00	15.57	/	/	111,445.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27,847.68	10,015,633.02	137,912,214.66	125,262,506.65	9,356,440.55	115,906,066.10
在产品	83,705,878.13	148,225.96	83,557,652.17	109,749,862.25	216,262.46	109,533,599.79

库存商品	109,466,899.38	12,128,849.93	97,338,049.45	148,410,893.22	13,773,186.21	134,637,707.01
发出商品	240,438,044.94	11,984,549.83	228,453,495.11	172,013,362.33	10,399,862.48	161,613,499.85
合计	581,538,670.13	34,277,258.74	547,261,411.39	555,436,624.45	33,745,751.70	521,690,872.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56,440.55	2,613,301.17		1,954,108.70		10,015,633.02
在产品	216,262.46			68,036.50		148,225.96
库存商品	13,773,186.21	5,046,518.38		6,690,854.66		12,128,849.93
发出商品	10,399,862.48	9,665,432.22		8,080,744.87		11,984,549.83
合计	33,745,751.70	17,325,251.77		16,793,744.73		34,277,258.7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3,651,922.42	110,832,847.22
一年内到期的土地建设履约保证金		7,752,150.00
合计	53,651,922.42	118,584,997.2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53,651,922.42		53,651,922.42	110,832,847.22		110,832,847.22
合计	53,651,922.42		53,651,922.42	110,832,847.22		110,832,847.2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091,910.69	9,266,436.59
已交增值税	49,965,236.23	24,484,696.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8,394.89	4,261,576.98
合计	53,935,541.81	38,012,709.8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113,990,297.30		113,990,297.30	50,846,805.56		50,846,805.56
合计	113,990,297.30		113,990,297.30	50,846,805.56		50,846,805.5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华布施 螺子有限公司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小计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9,749,508.02	662,842,732.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9,749,508.02	662,842,73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019,225.59	818,442,490.27	43,139,594.33	74,509,514.81	1,254,110,8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397,222.37	192,130,810.23	7,339,959.79	4,777,388.46	564,645,380.85
(1) 购置	33,744,385.33	13,601,656.85	7,339,959.79	2,055,378.64	56,741,38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652,837.04	178,529,153.38		2,722,009.82	507,904,00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2,568.80	11,871,806.25	1,187,666.24	841,380.21	14,923,421.50
(1) 处置或报废	1,022,568.80	11,871,806.25	1,187,666.24	841,380.21	14,923,421.50
4. 期末余额	677,393,879.16	998,701,494.25	49,291,887.88	78,445,523.06	1,803,832,78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179,177.66	387,700,037.63	38,403,087.38	55,985,789.78	591,268,0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24,164.64	74,924,724.50	2,649,327.67	4,381,930.60	104,380,147.41
(1) 计提	22,424,164.64	74,924,724.50	2,649,327.67	4,381,930.60	104,380,14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9,987,101.29	863,366.84	714,495.40	11,564,963.53
(1) 处置或报废		9,987,101.29	863,366.84	714,495.40	11,564,963.53
4. 期末余额	131,603,342.30	452,637,660.84	40,189,048.21	59,653,224.98	684,083,276.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5,790,536.86	546,063,833.41	9,102,839.67	18,792,298.08	1,119,749,508.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840,047.93	430,742,452.64	4,736,506.95	18,523,725.03	662,842,732.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厂房、调度楼、综合楼	154,155,472.99	期末在办理中，2024年4月已办妥产权证书
压铸一厂厂房	23,096,935.10	正在办理中
冲压二厂调度楼	15,767,809.06	正在办理中

门卫及其他辅助用房	3,989,414.2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7,009,631.4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7,327,141.10	517,303,221.25
工程物资		
合计	237,327,141.10	517,303,22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77,730,053.94		177,730,053.94	198,013,319.04		198,013,319.04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916,387.68		201,916,387.68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360,981.24		2,360,981.24	22,360,376.64		22,360,376.64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649.42		30,120,649.42	78,096,114.48		78,096,114.48
轻量化铸铝件及配套产业项目	2,579,540.00		2,579,540.00			
设备安装工程	24,535,916.50		24,535,916.50	16,917,023.41		16,917,023.41
合计	237,327,141.10		237,327,141.10	517,303,221.25		517,303,221.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1,921,497.93	198,013,319.04	155,047,187.31	175,330,452.41		177,730,053.94	100.99	生产线调试阶段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760.71	201,916,387.68	34,596,010.48	236,512,398.16			95.33	2023 年 10 月已投产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07.46	22,360,376.64	1,234,979.21	21,234,374.61		2,360,981.24	41.43	在建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武汉长源汽车车身及底盘金属冲焊件制造建设项目	365,880,500.00	78,096,114.48	11,349,388.02	51,066,704.96	8,258,148.12	30,120,649.42	98.96	2021 年末已投产				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
合计	1,118,853,466.10	500,386,197.84	202,227,565.02	484,143,930.14	8,258,148.12	210,211,684.6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1,682.01	23,381,68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96,342.89	13,396,342.89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3,396,342.89	13,396,342.89
4. 期末余额	9,985,339.12	9,985,339.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66,132.12	11,666,13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7,487.91	2,817,487.91
(1) 计提	2,817,487.91	2,817,48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2,384.52	8,052,384.52
(1) 处置	8,052,384.52	8,052,384.52
4. 期末余额	6,431,235.51	6,431,23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4,103.61	3,554,10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15,549.89	11,715,549.8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521,410.26	37,378.64	23,210,421.60	18,772,537.50	237,541,7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23.76	8,977,228.31		9,014,852.07
(1) 购置		37,623.76	8,977,228.31		9,014,85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521,410.26	75,002.40	32,187,649.91	18,772,537.50	246,556,600.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72,283.88	20,869.80	13,046,137.77	7,357,648.70	37,096,94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0,877.22	5,932.57	4,505,547.83	2,004,507.50	10,366,865.12
(1) 计提	3,850,877.22	5,932.57	4,505,547.83	2,004,507.50	10,366,86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523,161.10	26,802.37	17,551,685.60	9,362,156.20	47,463,805.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998,249.16	48,200.03	14,635,964.31	9,410,381.30	199,092,79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8,849,126.38	16,508.84	10,164,283.83	11,414,888.80	200,444,807.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34,187,393.48	32,272,974.66	24,465,350.14		41,995,018.00
其他	1,898,155.23	686,931.06	791,432.86		1,793,653.43
合计	36,085,548.71	32,959,905.72	25,256,783.00		43,788,671.4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5,502,777.53	20,625,870.25	21,843,048.41	3,276,457.26
递延收益	57,328,133.66	8,599,220.05	45,735,864.07	6,860,379.61
坏账准备	29,838,658.61	4,482,725.54	19,032,613.88	2,892,819.74
存货跌价准备	34,277,258.76	5,187,842.55	33,745,751.70	5,108,116.50
股权激励	7,176,154.86	1,195,527.60	2,117,702.71	352,026.87
租赁负债	3,554,103.60	888,525.90		
合计	237,677,087.02	40,979,711.89	122,474,980.77	18,489,79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79,822,195.97	26,973,329.39	118,420,656.81	17,763,098.52
使用权资产	3,554,103.61	888,52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150.68	12,772.60		
合计	183,461,450.26	27,874,627.89	118,420,656.81	17,763,098.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3,109.85	16,756,602.04	15,075,346.14	3,414,4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23,109.85	3,651,518.04	15,075,346.14	2,687,752.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7,883,461.02	31,683,967.06
合计	37,883,461.02	31,683,967.0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707,959.48	
2024 年	4,124,866.95	4,124,866.95	
2025 年	10,959,315.86	10,959,315.86	
2026 年	8,388,981.96	8,388,981.96	
2027 年	7,502,842.81	7,502,842.81	
2028 年	6,907,453.44		
合计	37,883,461.02	31,683,967.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模具款	48,575,583.20		48,575,583.20	60,746,755.88		60,746,755.88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256,317.17		20,256,317.17	76,785,213.35		76,785,213.35
预付软件款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68,831,900.37		68,831,900.37	137,721,969.23		137,721,969.2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2.47	732.47	其他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8,758,943.91	8,758,943.91	其他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应收票据	31,764,625.51	31,764,625.51	其他	期末已贴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010,000.00	20,010,000.00	其他	期末已贴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39,535.31	88,387,558.54	质押	银行融资质押
合计	31,765,357.98	31,765,357.98	/	/	121,808,479.22	117,156,502.4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186,5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1,764,625.51	20,010,000.00
利息调整	119,652.78	166,444.44

合计	191,884,278.29	206,676,444.44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41,562,640.95	420,616,710.35
1-2年	8,086,607.61	7,723,997.46
2-3年	710,245.80	2,658,594.57
3年以上	715,497.71	1,390,739.85
合计	551,074,992.07	432,390,042.2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5,055.37	1,330,974.41
1-2 年	367,582.86	2,170,223.85
2-3 年	2,063,417.13	136,347.46
3 年以上	210,106.36	82,746.94
合计	3,086,161.72	3,720,29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1,090,852.12	266,690,180.96	262,272,554.80	35,508,47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8,706.92	16,901,026.62	15,714,637.82	2,045,095.72
三、辞退福利		450,846.52	411,104.55	39,741.97
合计	31,949,559.04	284,042,054.10	278,398,297.17	37,593,315.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16,510.51	236,031,651.62	230,870,998.85	34,077,163.28
二、职工福利费		15,540,597.52	15,540,597.52	
三、社会保险费	592,488.76	9,539,725.20	9,444,140.52	688,07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491.71	8,552,886.51	8,473,785.45	571,592.77
工伤保险费	89,645.51	788,244.15	773,532.07	104,357.59
生育保险费	10,351.54	198,594.54	196,823.00	12,123.08
四、住房公积金		3,359,280.20	3,359,280.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1,852.85	2,218,926.42	3,057,537.71	743,241.56
合计	31,090,852.12	266,690,180.96	262,272,554.80	35,508,47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9,126.05	16,294,374.39	15,149,210.57	1,974,289.87
2、失业保险费	29,580.87	606,652.23	565,427.25	70,805.85
合计	858,706.92	16,901,026.62	15,714,637.82	2,045,09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72,399.85	2,028,413.31
企业所得税	6,654,746.45	1,244,903.13
个人所得税	200,469.34	202,61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841.99	107,701.52
教育费附加	188,831.55	64,62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887.71	43,080.60
房产税	3,338,059.44	1,802,726.81
土地使用税	2,061,505.26	2,371,591.26
印花税	146,856.64	216,999.71
水利基金	3,680.78	1,454.49
合计	21,119,279.01	8,084,104.5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901,378.72	34,495,276.75
合计	36,901,378.72	34,495,27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3,856,000.00	4,807,25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710,009.99	24,568,332.68
其他	16,335,368.73	5,119,694.07
合计	36,901,378.72	34,495,276.7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2,258.12	5,627,559.85
合计	2,112,258.12	5,627,559.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05,615.28	177,012.42
合计	105,615.28	177,012.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长期应付款项	1,640,754.15	6,562,745.64
合计	1,640,754.15	6,562,745.6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735,864.07	15,936,200.00	4,343,930.41	57,328,133.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5,735,864.07	15,936,200.00	4,343,930.41	57,328,133.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1,505,353.00				-35,000.00	-35,000.00	471,470,353.00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71,470,353.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6,592,968.72		242,935.00	1,486,350,033.72
其他资本公积	23,682,636.04	7,028,030.15		30,710,666.19
合计	1,510,275,604.76	7,028,030.15	242,935.00	1,517,060,699.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离职人员共计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每股 7.941 元，公司支付 277,935.00 元，其中减少股本 3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2,935.00 元。

②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 2023 年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7,028,03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情况详见“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本公司股份	53,236,304.00	8,756,467.00		61,992,771.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568,332.68	75,203.19	7,933,525.88	16,710,009.99
合计	77,804,636.68	8,831,670.19	7,933,525.88	78,702,780.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3 年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38.06 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992,771.00 元。

②2023 年 10 月，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解除限售 8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长华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调整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相关负债和库存股 7,933,525.88 元。

③公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相关负债和库存股 75,203.19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935,923.73	10,520,514.66		63,456,438.39
合计	52,935,923.73	10,520,514.66		63,456,438.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520,514.6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752,892.07	768,821,396.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1,752,892.07	768,821,39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20,514.66	5,703,722.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306,237.65	200,876,673.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142,862.14	671,752,89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5,852,651.11	2,023,205,493.33	1,748,012,631.99	1,486,531,474.17
其他业务	96,069,891.31	88,662,490.09	87,330,948.10	73,585,900.22
合计	2,421,922,542.42	2,111,867,983.42	1,835,343,580.09	1,560,117,374.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收入	2,325,852,651.11	2,023,205,493.3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325,852,651.11	2,023,205,493.3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325,852,651.11	2,023,205,49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6,878.63	2,402,822.29
教育费附加	1,098,084.40	1,441,473.94
房产税	5,828,386.57	2,461,025.15
土地使用税	2,355,507.76	2,612,255.08
车船使用税	53,732.76	46,759.81
印花税	2,157,986.72	1,421,94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056.31	960,982.61
环境保护税	11,639.48	10,937.80
水利基金	19,855.58	18,320.06
合计	14,194,128.21	11,376,522.2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4,825.09	5,443,368.95
业务招待费	1,546,066.00	1,348,916.92
其他	2,802,183.59	3,115,483.00
合计	9,363,074.68	9,907,768.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177,370.24	40,554,797.03
折旧费	15,291,322.95	9,438,033.09
业务招待费	8,907,750.16	4,776,786.89
中介服务费	2,349,364.97	2,311,382.42
办公费	721,986.88	533,310.68
股份支付费用	7,028,030.15	2,117,702.71
车辆费用	2,486,445.75	1,756,018.08
信息系统维护费	1,564,778.33	1,510,408.50
差旅费	1,646,476.18	744,413.63
摊销费	8,339,820.98	7,692,983.88
修理检测费	2,242,006.59	2,619,533.77
房租费	741,828.89	611,403.63
专利使用费	457,859.76	240,118.50
残疾人保障金	1,754,048.44	166,733.55
其他费用	8,709,214.85	7,401,492.43
合计	107,418,305.12	82,475,118.7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3,474,359.61	44,088,521.08
直接投入费用	40,131,425.98	37,023,309.54
折旧及摊销	7,222,988.78	5,434,103.83
其他	2,060,576.70	3,784,576.27
合计	92,889,351.07	90,330,510.7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79,075.71	3,681,444.93
利息收入	-3,161,476.14	-7,369,817.18
承兑汇票贴息	469,128.81	991,452.78
汇兑损益	47,344.32	-555,025.35
其他	-68,504.40	-205,377.83
合计	2,765,568.30	-3,457,322.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43,930.41	3,578,765.2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315,257.08	2,088,461.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8,722.27	185,878.9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541,310.87	
合计	18,559,220.63	5,853,106.06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47,474.11	42,905,273.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753,289.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222.2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9,277.80	846,805.56
其他	-2,171.43	-7,123.77
合计	34,138,091.84	43,744,954.7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50.68	
合计	85,150.6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1,558.89	266,392.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29,618.52	3,219,17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959.46	72,846.76
合计	11,540,019.09	3,558,409.3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325,251.77	21,484,275.10
合计	17,325,251.77	21,484,275.1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2,666.27	-436,845.41
合计	-562,666.27	-436,845.4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1,920.00	170,000.00	1,021,920.00
其他	434,677.53	1,529,586.03	434,677.53
合计	1,456,597.53	1,699,586.03	1,456,59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十一、政府补助。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8,505.35	180,853.73	1,258,50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8,505.35	180,853.73	1,258,505.35
对外捐赠	500,000.00	670,000.00	500,000.00
其他	394,473.65	708,821.70	394,473.65
合计	2,152,979.00	1,559,675.43	2,152,979.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43,936.33	3,814,38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8,382.54	-4,474,227.66
合计	-3,134,446.21	-659,841.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082,276.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12,34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4,37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7,377.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87,12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0,09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78.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6,863.3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5,830,042.67
所得税费用	-3,134,44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0,273,377.08	20,242,261.89
利息收入	3,161,476.14	7,369,817.18
收到的其他往来	9,148,225.90	1,765,643.52
其他	793,276.77	1,463,280.84
合计	33,376,355.89	30,841,00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68,400,230.03	54,677,520.40
支付的其他往来	7,409,247.01	4,924,177.77
合计	75,809,477.04	59,601,69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工程施工、购买土地、设备等款项	285,901,720.90	550,686,3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的款项	191,567,777.80	211,679,652.78
合计	477,469,498.70	762,366,050.1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土地建设履约保证金	7,752,150.00	
合计	7,752,1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65,427.04	5,174,271.17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	8,758,638.43	62,002,371.68
其他	278,667.51	
合计	12,502,732.98	67,176,642.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6,676,444.44	191,764,625.51	5,106,983.48	206,510,000.00	5,153,775.14	191,884,278.29
合计	206,676,444.44	191,764,625.51	5,106,983.48	206,510,000.00	5,153,775.14	191,884,278.2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25,251.77	21,484,275.10
信用减值损失	11,540,019.09	3,558,40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80,147.41	92,652,310.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17,487.91	4,755,596.38
无形资产摊销	10,366,865.12	9,728,27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56,783.00	17,769,20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2,666.27	436,845.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505.35	180,853.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50.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6,420.03	3,126,41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38,091.84	-43,744,95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2,148.20	12,711,51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765.66	-17,185,74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95,790.41	-74,193,88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894,655.08	-33,951,35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50,580.46	76,387,873.04
其他	7,028,030.15	2,117,7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7,408.39	185,345,23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790,511.77	406,754,459.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754,459.02	221,195,081.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63,947.25	185,559,377.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790,511.77	406,754,459.02
其中: 库存现金	52,874.14	68,90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737,637.63	406,685,55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790,511.77	406,754,459.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48,365,713.09	募集资金
合计	48,365,713.09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732.47	8,758,943.91	股份回购专用资金
合计	732.47	8,758,943.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86,737.54
其中：美元	393,456.95	7.0827	2,786,737.54
应付账款	-	-	4,362,943.20
其中：美元	616,000.00	7.0827	4,362,943.2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 157, 128. 6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 622, 555. 72(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43,474,359.61	44,088,521.08
直接投入费用	40,131,425.98	37,023,309.54
折旧及摊销	7,222,988.78	5,434,103.83
其他	2,060,576.70	3,784,576.27
合计	92,889,351.07	90,330,510.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889,351.07	90,330,510.7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1,435.69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8,000.00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2,680.00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600.00	广东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20,000.00	广东清远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00.00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长华竣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长华集团委派三名，日方投资者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投资者委派的董事一票时，方可通过。故公司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9,146,980.05	482,412,748.8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752,832.10	320,460,341.48

非流动资产	182,811,913.72	91,951,704.47
资产合计	551,958,893.77	574,364,453.32
流动负债	70,171,060.48	64,431,994.99
非流动负债	1,033,053.21	1,216,951.73
负债合计	71,204,113.69	65,648,946.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0,754,780.08	508,715,506.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184,937.84	259,444,908.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184,937.84	259,444,908.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1,088,268.18	463,954,624.76
财务费用	-2,133,944.00	-12,885,413.86
所得税费用	5,979,472.61	13,188,849.60
净利润	53,426,419.83	84,127,986.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426,419.83	84,127,986.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1,507,444.64	51,884,305.8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735,864.07	15,936,200.00		4,343,930.41		57,328,133.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735,864.07	15,936,200.00		4,343,930.41		57,328,133.6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343,930.41	3,578,765.27
与收益相关	4,337,177.08	2,258,461.89
合计	8,681,107.49	5,837,227.16

其他说明：

本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周巷镇人民政府政策奖励（长华集团重大产业项目）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4
蔡甸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4
2022 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90,000.00	递延收益	249,000.00
蔡甸经信局 2018 年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工业技术改造）	2,485,700.00	递延收益	248,570.04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2,381,500.00	递延收益	238,149.96
慈溪财政局财政补助款（2021 年第二批宁波市级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2,023,800.00	递延收益	202,380.00
2022 年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蔡甸区 2020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60,000.00	递延收益	196,000.00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改）奖励	1,652,000.00	递延收益	165,200.04
蔡甸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6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70,000.00	递延收益	126,999.96
2019 年度宁波市级工业投资技改项目第三批补助	598,100.00	递延收益	74,287.44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493,300.00	递延收益	549,330.00
2020 年新区技改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72,727.24
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项目奖励	2,122,900.00	递延收益	181,962.90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宁波技改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16,504.88
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项目奖励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1,694.96
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宁波技改补助	1,323,300.00	递延收益	89,932.87
2018 年宁波技改补助	311,900.00	递延收益	31,190.04
收慈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凤凰行动”专项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收慈溪市财政局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78,400.00	其他收益	378,400.00
收慈溪市财政局 2022 年管理创新提升奖励	344,300.00	其他收益	344,300.00
贫困人口补助	575,250.00	其他收益	575,250.00
收慈溪市财政局 2023 年一季度支持工业投资专项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武汉市企业研发开发中心备案奖《蔡甸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蔡政规[2021]4 号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收慈溪市财政局 2022 年度宁波市绿色制造奖励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 鄂人社发(2019)30 号	142,121.00	其他收益	142,121.00
收 2022 年慈溪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投资达标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收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周巷镇工业政策兑现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高新技改奖励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到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增长款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470,186.08	其他收益	470,186.0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政府补助	21,920.00	营业外收入	21,920.00
合计	77,449,677.08		8,681,107.4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1,884,278.29				191,884,278.29
应付账款		551,074,992.07				551,074,992.07
合计		742,959,270.36				742,959,270.3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676,444.44				206,676,444.44
应付账款		432,390,042.23				432,390,042.23
合计		639,066,486.67				639,066,486.6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786,737.54		2,786,737.54	5,263,691.18		5,263,691.18
应收账款				10,569.41		10,569.41
应付账款	4,362,943.20		4,362,943.20	2,720,372.76		2,720,372.76
合计	7,149,680.74		7,149,680.74	7,994,633.35		7,994,633.3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5,150.68		60,085,150.6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85,150.68		60,085,150.6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85,150.68		60,085,150.6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85,150.68		60,085,150.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85,150.68 元，系公司 2023 年度购买且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采用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告“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长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王长土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君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之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4,446,543.67	5,000,000.00	否	3,937,558.33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和加工服务	1,174,616.55	1,500,000.00	否	1,134,309.38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等	2,200,931.50	3,000,000.00	否	2,365,250.20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采购加工服务	3,242,132.94	5,000,000.00	否	4,028,219.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5,608,475.08	6,561,023.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1.39	662.80
其中：工资薪金	611.01	624.22
限制性股票	160.38	38.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3,604,040.98	180,202.05	3,701,294.25	185,064.71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884,245.81	524,881.52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2,856,836.22	1,863,293.04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581,819.73	1,730,755.06
应付账款	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555,280.87	4,118,929.6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89,200	7,229,196.00	35,000	284,550.00
合计					889,200	7,229,196.00	35,000	284,5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4.5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02.80	
合计	702.8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华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10,764,625.51 元。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长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 21,000,000.00 元。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732.47 元为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836,150.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2,836,150.6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行业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现金流量、股份支付、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0,476,779.38	103,976,350.79
1 年以内小计	150,476,779.38	103,976,350.79
1 至 2 年	13,012,591.96	9,713,927.81
2 至 3 年	9,713,927.81	15,217,488.24
3 年以上	16,466,424.86	9,346,034.58

合计	189,669,724.01	138,253,801.4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669,724.01	100.00	6,148,733.00	3.24	183,520,991.01	138,253,801.42	100.00	4,067,706.69	2.94	134,186,094.73
其中：										
账龄组合	118,249,826.18	62.35	6,148,733.00	5.20	112,101,093.18	78,522,362.91	56.80	4,067,706.69	5.18	74,454,656.22
合并关联方组合	71,419,897.83	37.65			71,419,897.83	59,731,438.51	43.20			59,731,438.51
合计	189,669,724.01	/	6,148,733.00	/	183,520,991.01	138,253,801.42	/	4,067,706.69	/	134,186,094.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888,612.98	5,894,430.65	5.00
2 至 3 年	213,821.71	106,910.86	50.00
3 年以上	147,391.49	147,391.49	100.00
合计	118,249,826.18	6,148,73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7,706.69	2,081,026.31				6,148,733.00
合计	4,067,706.69	2,081,026.31				6,148,73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956,633.87		33,956,633.87		
第二名	27,495,498.77		27,495,498.77		
第三名	26,302,313.44		26,302,313.44		1,315,115.67
第四名	22,227,318.95		22,227,318.95		1,111,365.95
第五名	18,519,905.42		18,519,905.42		925,995.27
合计	128,501,670.45		128,501,670.45		3,352,476.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8,091,206.79	578,167,249.70
合计	418,091,206.79	578,167,249.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706,296.94	313,127,496.05
1 年以内小计	103,706,296.94	313,127,496.05
1 至 2 年	209,065,280.87	225,449,349.60
2 至 3 年	36,800,000.00	39,616,810.96
3 年以上	18,588,700.00	32,700.00
合计	368,160,277.81	578,226,356.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7,710,000.00	577,774,213.00
代扣代缴款项	324,923.12	289,431.61
备用金	50,000.00	50,000.00
保证金	38,700.00	38,700.00
其他	36,654.69	74,012.00
合计	368,160,277.81	578,226,356.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9,106.91			59,106.9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64.11			9,964.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9,071.02			69,071.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59,106.91	9,964.11				69,071.02
合计	59,106.91	9,964.11				69,071.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160,000.00	43.23	往来款	3年以内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37.76	往来款	2年以内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550,000.00	18.89	往来款	4年以内	
段硕钊	20,000.00	0.01	备用金	1-2年	4,000.00
王庆	20,000.00	0.01	备用金	1-2年	4,000.00
合计	367,750,000.00	99.90	/	/	8,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0,020,675.26		750,020,675.26	431,858,540.44		431,858,540.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5,184,937.84		245,184,937.84	259,444,908.37		259,444,908.37
合计	995,205,613.10		995,205,613.10	691,303,448.81		691,303,448.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长盛	219,262,919.82	574,498.38		219,837,418.20		
武汉长源	89,901,612.71	195,614,702.25		285,516,314.96		
吉林长庆	6,350,293.33	20,800,000.00		27,150,293.33		
广州长华	6,000,000.00			6,000,000.00		
广东长华	100,343,714.58	101,172,934.19		201,516,648.77		
宁波盛闻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31,858,540.44	318,162,134.82		750,020,675.26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小计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59,444,908.37			27,247,474.11			41,507,444.64			245,184,937.8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866,103.39	385,791,812.07	451,044,798.32	387,174,431.20
其他业务	102,368,895.56	79,372,408.03	91,675,961.00	76,070,221.24
合计	578,234,998.95	465,164,220.10	542,720,759.32	463,244,652.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收入	475,866,103.39	385,791,812.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75,866,103.39	385,791,812.07
合计	475,866,103.39	385,791,81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47,474.11	42,905,273.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74,899.8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9,277.80	846,805.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222.2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其他	-2,171.43	-7,123.77
合计	82,359,702.51	43,744,954.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1,17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1,107.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77,93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7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0,20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86,593.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长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